

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世茂天际B座

电话：（0535）6200109



释 义

公司、禹成股份、公众公司、标的公司	指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初昭和
转让人	指	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凯兴资产	指	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凯兴财达	指	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	指	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收购凯兴资产-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持有的 1,464,538 股股份的行为；收购人以现金收购凯兴财达持有的公司 1,367,962 股股份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是 2016 年 3 月 23 日成立，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签署本协议。）收购人与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二）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2
（三）收购人是否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7
（二）股票出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7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7
（一）收购方式	7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7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六、收购人及其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14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一）收购目的	14
（二）后续计划	15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6
（一）本次收购对禹成股份控制权的影响	16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6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8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9
（五）本次收购对禹成股份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0
（六）本次收购过渡期对禹成股份稳定性的影响	20
（七）收购人不会向禹成股份不注入金融类资产、不开展金融类业务的承诺	20
（八）收购人不会向禹成股份注入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21

九、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1
十、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1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1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4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4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4
十三、结论性意见	25

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2019】盈烟台非诉字第 YT 6 号

致：初昭和

本所接受初昭和的委托，担任初昭和收购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禹成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收购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细则》《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收购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予以直接使用。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收购人初昭和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收购中有关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与公司相关的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

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代表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股转系统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初昭和，男，1963年6月22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70631196306220072。主要工作经历：1980年7月至1985年9月在牟平农机配件厂学习机械加工技术；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在北京精密机床维修总部学习机械制造；1987年7月至1991年8月在北京精密机床维修总部任机加工车间主任；1991年9月至1992年7月在北京精密机床维修总部从事销售；1992年7月至1999年2月在北京精密机床维修总部任生产厂长；1999年3月至2002年10月在烟台禹成股份厂任厂长；2002年11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烟台禹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4年7月至2017年10月，担任禹成股份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担任烟台禹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2017年10月，担任禹成股份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禹成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初昭和出具的承诺，以及依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平台”（<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涉及已判决诉讼的情形，亦未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19年8月30日），收购人初昭和在本次收购前为禹成股份的在册股东，在本次收购前直接持有公司376.25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37.63%。

2014年7月13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初昭和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议案，选举初昭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7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初昭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现初昭和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综上，收购人初昭和在本次收购前已是禹成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禹成股份37.63%的股份，同时，初昭和担任禹成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收购人与禹成股份之间并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任职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烟台禹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持股 80%	执行董事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定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山东辰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股 52%	无	生物制品（不含疫苗）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城市污水污泥、畜禽粪便和其他固体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循环利用生物技术开发、工程建设、设施运营、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污水污泥、畜禽粪便和其他固体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循环利用生物技术开发
3	山东和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直接持股 50%	无	污泥的处理与处置；畜禽粪便、农业废弃物及其他有机废料的处理；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	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合肥的生产

	限公司				无机复合肥的生产销售；废气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尾矿复垦；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合肥、污水污泥处理的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
--	-----	--	--	--	---	----

2、收购人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任职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烟台桑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直接持股 43%	无	预包装食品、农产品、日用品、办公用品、酒店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智能化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计算	农产品、日用品、办公用品、酒店用品的批发

					机软件开发，果树、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研发，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除此之外，上述企业不存在与禹成股份从事相同或近似业务的情形，前 24 个月与被收购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收购人是否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2019年8月29日，国盛证券济南二环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受限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我司于2016年3月29日通过审核，开通公开转让的受限投资者权限，仅可交易股票：禹成股份，股票代码：831615。”初昭和已通过审核，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受限投资者权限。

因此，初昭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自然人投资者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股转系统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初昭和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有权决定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事项。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初昭和真实意思表示, 收购人配偶王艳春明确知晓并同意本次收购。

(二) 股票出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8 月 1 日, 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召开决策委员会决议, 同意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将其所持禹成股份 1,367,962 股转让给收购人初昭和, 每股价格 1.10 元, 转让对价 1,504,758.20 元。

2019 年 8 月 1 日, 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内部审核委员会, 同意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将其持有的禹成股份 1,464,538 股转让给收购人初昭和, 每股价格 1.10 元, 转让对价 1,610,991.80 元。

2019 年 9 月 20 日, 收购人初昭和与凯兴财达、凯兴资产-**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收购方式

在本次收购中, 收购人初昭和与转让方凯兴资产-**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凯兴财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然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或特定事项转让的方式完成收购,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进行实施。

(二)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持有禹成股份股份情况如下:

收购人	股份性质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初昭和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2,500	37.63	6,595,000	65.95

注：持股比例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收购完成后，禹成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收购前情况		收购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初昭和	3,762,500	37.63	6,595,000	65.95
2	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10,000	30.10	1,642,038	16.42
3	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	3,222,500	32.23	1,757,962	17.58
4	侯思欣	5,000	0.05	5000	0.05

持股比例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收购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收购人应当承诺其持有的禹成股份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1、收购人初昭和与禹成股份股东凯兴财达的股份转让

2019 年 9 月 20 日，收购人初昭和（简称“乙方”）与禹成股份股东凯兴财达（简称“甲方”）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涉及标的股份数量、股份转让的价格、股份转让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及转让方式

- 1、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标的公司 1,367,962 股股票。
- 2、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盘后协议或特殊事项转让办理股份的交割。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 1、经协商，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504,758.20 元；
- 2、乙方应当在中国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且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应符合股转系统对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要求。

第三条 转让流程及过渡期安排

- 1、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367,962 股股份，并于股转系统完成股份交割。具体转让流程需遵守股转系统的转让规则。

- 2、本协议签署后至转让标的完成交割期间为过渡期，在此期间，甲方承诺其将促使目标公司按照惯例维持其业务以及经营活动，以保障目标公司的利益，同时将促使目标公司：

（1）在未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采取非正常的购买、出售、租赁、管理、会计、运营方式或其他方式，导致与本协议签署之前相比，目标公司出现实质性的变化；

（2）在未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确保本次转让股份完成交割前，不得在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内部会议中提出由标的公司对外担保、处置资产、对外投资、放弃债权等可能影响受让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所享有的权益的议案，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也必须投反对票；

（3）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

- 3、过渡期内，乙方**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

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乙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第四条 费用负担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若产生税、费，由协议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该各项义务的责任方承担，本协议未明确具体义务方的，由协议双方平均承担。

第五条 各方承诺

1、甲方、乙方均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于乙方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份没有质押，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

3、乙方将严格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与方式支付全部款项。

4、甲方、乙方应及时提供股份转让手续中所需应资料、并签署相应文件、出具相应承诺函及情况说明。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拒不履行本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事宜，或拒绝签署相应文件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转让价款 30%的违约金。

2、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拒不履行本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事宜，或拒绝签署相应文件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转让价款 30%的违约金。

3、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迟延支付本协议约定转让款的，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本协议约定转让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迟延 1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按本协议第七条第 2 款另行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管辖。

2、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收购人初昭和与禹成股份股东凯兴资产-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的股份转让

2019 年 9 月 20 日，收购人初昭和（简称“乙方”）与禹成股份股东凯兴资产-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简称“甲方”）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涉及标的股份数量、股份转让的价格、股份转让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及转让方式

1、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标的公司 1,464,538 股股票。

2、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盘后协议或特殊事项转让办理股份的交割。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经协商，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610,991.80 元；

2、乙方应当在中国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且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应当符合股转系统对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要求。

第三条 转让流程及过渡期安排

1、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464,538 股股份，并于股转系统完成股份交割。具体转让流程需遵守股转系统的转让规则。

2、本协议签署后至转让标的完成交割期间为过渡期，在此期间，甲方承诺其将促使目标公司按照惯例维持其业务以及经营活动，以保障目标公司的利益，同时将促使目标公司：

（1）在未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采取非正常的购买、出售、租

赁、管理、会计、运营方式或其他方式，导致与本协议签署之前相比，目标公司出现实质性的变化；

(2) 在未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确保本次转让股份完成交割前，不得在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内部会议中提出由标的公司对外担保、处置资产、对外投资、放弃债权等可能影响受让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所享有的权益的议案，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也必须投反对票；

(3)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

3、过渡期内，乙方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乙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第四条 费用负担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若产生税、费，由协议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该各项义务的责任方承担，本协议未明确具体义务方的，由协议双方平均承担。

第五条 各方承诺

1、甲方、乙方均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于乙方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份没有质押，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

3、乙方将严格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与方式支付全部款项。

4、甲方、乙方应及时提供股份转让手续中所需应资料、并签署相应文件、出具相应承诺函及情况说明。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拒不履行本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事宜，或拒绝签署相应文件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转让价款 30%的违约金。

2、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拒不履行本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事宜，或拒绝签署相

应文件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转让价款 30% 的违约金。

3、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迟延支付本协议约转让款的，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本协议约定转让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迟延 1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按本协议第七条第 2 款另行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管辖。

2、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及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支付的价款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支付，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禹成股份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纠纷情形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禹成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真实出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禹成股份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禹成股份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

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

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收购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禹成股份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以及禹成股份的确认，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禹成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为收购人初昭和向禹成股东凯兴资产-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凯兴财达合计收购其持有的 2,832,500 股股份，价格为 1.1 元/股。

本次收购完成后，初昭和直接持有公司 6,595,000 股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的目的是收购人希望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拓宽被收购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公众公司的业务水平，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

收购人承诺完成本次收购后不会将具有金融性质的企业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将房地产业务注入公众公司。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后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禹成股份的组织架构，确保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禹成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禹成股份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禹成股份的资产处置计划。如果根据禹成股份实际情况的需要对禹成股份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禹成股份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禹成股份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若今后收购人存在重大调整禹成股份现有员工聘用的计划，可能对禹成股份持续经营能力等造成重大影响的，收购人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本次收购对禹成股份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共持有 6,595,000 股公众公司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5.95%。

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股比例超过 50.00%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成为对公司实施控制的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公司 65.95%的股份，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因此初昭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禹成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禹成股份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禹成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如下：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承诺人的资产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此外，收购人承诺：“本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禹成股份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禹成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禹成股份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禹成股份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如违反

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禹成股份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禹成股份仍可保持资产、业务、人员、机构的独立。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说明，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关联未发生与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承诺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已披露事项外，未与禹成股份及其关联方发生过交易。

2、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禹成股份以外的企业与禹成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禹成股份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禹成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禹成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禹成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禹成股份借款或由禹成股份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禹成股份的资金。

6、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影响或损害禹成股份利益的交易机会或权利。

7、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禹成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

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将来出现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出具《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

2、本人担任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期间，本人承诺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不会投资任何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标的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人将敦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上述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前述承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对禹成股份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进而增强禹成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如将来对公司主要业务调整，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过渡期对禹成股份稳定性的影响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承诺：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七）收购人不会向禹成股份注入金融类资产、不开展金融类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贷、资产管理、典当、P2P）注入禹成股份，也不利用挂牌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在收购完成后，禹成股份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国家、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八）收购人不会向禹成股份注入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出现向禹成股份注入房地产业务的情况，收购人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本承诺人控制的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禹成股份，禹成股份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禹成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禹成股份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禹成股份进行相应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九、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本人承诺在禹成股份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禹成股份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禹成股份的股份。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禹成股份未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附带其他交易条件或作出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十、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 “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 4、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没有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引致重大误解之处，否则，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本人为具有民事权利和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收购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68%股份，收购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持有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4.65%股份，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配偶王艳春明确知晓并同意本次收购。

2、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3、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本人最近 2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人自愿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关于保持禹成股份独立性及不占用被收购人资源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之“(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相关内容。

4、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相关内容。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之“(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6、关于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之“(四)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7、关于收购过渡期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之“(六) 本次收购过渡期对禹成股份稳定性的影响”相关内容。

8、关于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不开展金融类业务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之“(七) 收购人不会向禹成股份注入金融类资产、不开展金融类业务的承诺”相关内容。

9、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之“(八) 收购人不会向禹成股份注入房地产业务的承诺”相关内容。

10、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禹成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法律顾问为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禹成股份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且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已声明“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报告书》，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并拟与本次收购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刘洪霄

（刘洪霄）

张有科

（张有科）

孙鹏敏

（孙鹏敏）

2019 年 10 月 18 日